

#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眉职改办〔2017〕31号

##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四川省 2017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 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职改办，各有关单位：

接川人社函〔2017〕904号文件通知，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社厅发〔2017〕65号文件确定的合格标准，现将参加 2017 年度四川省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发给你们。请通知考生所在单位及考生本人按有关规定办理资格证书，并做好登记建档等后续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2017 年度会计初级资格考试眉山市合格人员名单

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17年9月30日

